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次收购系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6%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划转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不改变中兴商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国资委。

中天国富接受收购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兴商业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6
一、财务顾问声明	6
二、财务顾问承诺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对收购人所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8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9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二）对收购人收购实力的核查	9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0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1
（一）本次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11
（二）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11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2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3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3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3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14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4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1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4
十、本次收购对中兴商业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15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7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8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8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
十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0
十四、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20
十五、结论性意见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	指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集团、被收购公司	指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兴商业	指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政府、市政府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中天国富、本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沈阳市国资委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从而间接持有中兴商业 33.86%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兴商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五）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中天国富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中天国富作为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中天国富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

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中天国富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中天国富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中天国富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中天国富与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所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的核查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在对盛京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相关尽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为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积极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系，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的特殊功能性平台作用，沈阳市国资委将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中兴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兴商业 33.86%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社会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名称：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C46M9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刘延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登记机关：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名称：沈阳市国资委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 13 层（01—04，07—12）单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联系方式：024-31290239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51 号

经核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网、全国工商信用信息系统，本财务顾问认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对收购人收购实力的核查

根据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 号）要求，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由于中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86% 的股份，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6% 股份。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沈阳市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相关事项。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障碍，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实力。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并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四）对收购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仍将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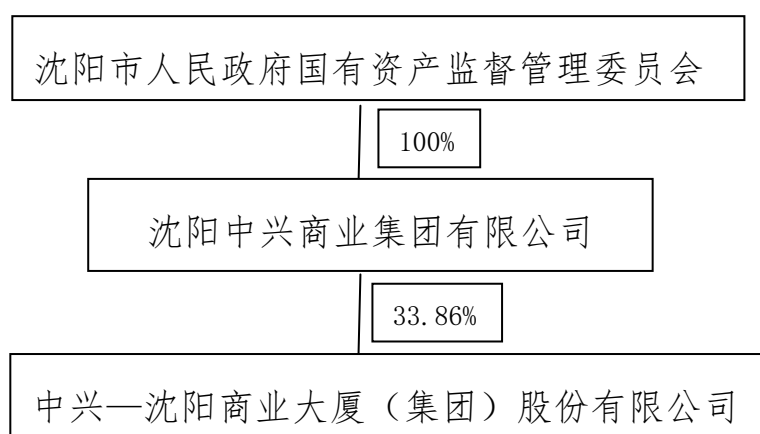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财务顾问将认真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督促收购人进一

步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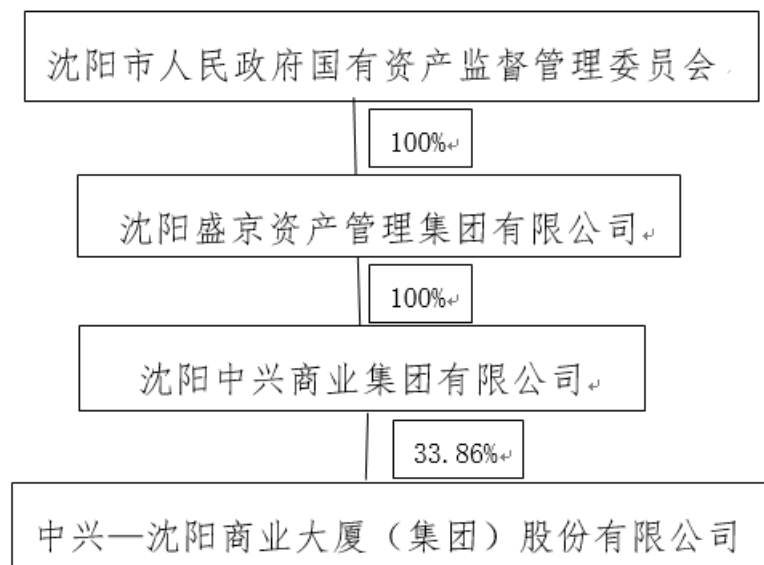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前，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4,458,0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8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中兴集团 100% 股权，中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6% 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
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 号）要求，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相关事项。

七、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7 年 7 月 24 日，沈阳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 号），将沈阳市国资委持有的中兴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盛京资产管理公司。

2、2017 年 7 月 31 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受让沈阳市国资委划转的中兴集团 100%国有股权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 日，沈阳市国资委、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兴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八、收购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在本次收购期间，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兴商业作为盛

京资产管理公司下属的 A 股上市公司，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将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核心，将充分发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的资源优势，通过对接内、外部的优质资源等方式以支持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和发展。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暂无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管理需求需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将通过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规定进行操作，同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做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没有其他对上市公

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十、本次收购对中兴商业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为了保持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收购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已出具了《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本财务顾问认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该承诺的落实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经营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了《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次收购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将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给上市公司经营；

4、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本财务顾问认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进一步规范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行为作出的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够有效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系按照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号）要求，于2017年7月25日新成立的一家公司。故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2、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沈阳稻香村商业有限公司稻香村食品厂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中兴商业	-	-	5.68	销售商品

注：沈阳稻香村商业有限公司稻香村食品厂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沈阳稻香村商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2）中兴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中兴商业	-	23.00	23.00	提供劳务

注：中兴集团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3）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中兴商业	7.04	19.61	27.00	销售商品

注：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3、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就避免与中兴商业产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一、收购标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划转标的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的情形；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

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亦无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的中兴商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对收购人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本次收购系根据沈阳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

号)，沈阳市国资委拟将其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导致盛京资产管理公司间接取得中兴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3.86%股份，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的情形，豁免理由充分，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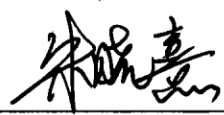
十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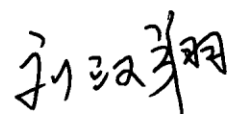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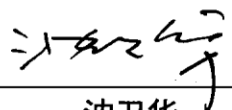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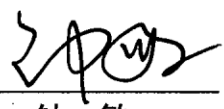

朱晓嘉


刘汉翔

内核负责人签名：


沈卫华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钟 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附件 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	000715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根据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 号）要求，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由于中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86%的股份，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6%股份。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沈阳市国资委。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收购人成立于2017年7月，设立未满3年。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收购人为沈阳市国有资本运营的特殊功能性平台，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行划转导致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不适用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收购采用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对价支付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不适用。收购人成立于2017年7月。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收购人成立于2017年7月。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适用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不适用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收购人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在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兴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批准的前提下，已完成对中兴集团 100%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在此承诺未来直到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核准文件后，才开始行使股东权利。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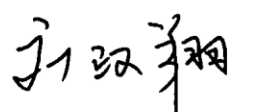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 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 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 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不适用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收购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延辉和董事田植存在买卖行为，上述人员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时尚未知悉本次收购事项。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发现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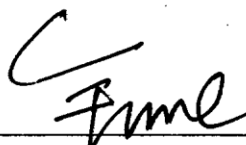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朱晓熹


刘汉翔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